

证券代码：833489

证券简称：美特安全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新疆美特智能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3年3月13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3年3月13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该案已于2023年3月13日收到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传票，待2023年3月28日开庭审理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新疆美特智能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文江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本公司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冠林电子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龙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关联关系

3、第三人

姓名或名称：克拉玛依市工程建设管理局

主要负责人：张国军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关联关系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13年,原、被告签订《采购合同》，合同约定，原告为被告建设的克拉玛依市体育场馆配套设施（运动员公寓）-智能化工程项目中的8个子系统向乙方采购（包括采购和系统调试），被告支付货款1250万元，合同签订后，原告依约完成了上述系统供货及调试，经双方验收合格，并交付投入使用，但被告至今尚欠工程款4487567元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1. 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4487567元。
2. 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400万元。
3. 判令被告赔偿律师费损失40万元。
4. 判令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、邮寄送达费等一切诉讼费用。
5. 以上合计：8887567元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，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收回的现金，能增加公司流动资金，会对公司的财务方面产生积极影响。公司将根据法院判决结果积极处理并保障自身合法权益，避免对公司造成损失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正积极准备开庭所需证据材料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民事起诉状

(二) 传票

新疆美特智能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3月15日